



# 駐北京辦事處

##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7年第37期（總第210期）

2017年9月22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 目錄

#### 金融、專業服務等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2017年修訂）》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2017年修訂）》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年修訂）》
4. 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共互聯網網絡安全威脅監測與處置辦法》
5. 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債承銷團組建工作管理辦法》
6. 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等《“十三五”揮發性有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7.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廢止部份商品歸類決定的公告》
8. 海關總署《關於廢止2010年第59號公告的公告》
9.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調整<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2017年）>的公告》
10.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保險消費風險提示工作的意見》
11.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關於投資人參與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

12. 中國證券業協會就《證券公司參與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風險管理指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13.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規範》

#### 知識產權

14. 全國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安部等《外商投資企業知識產權保護行動方案》

#### 發展導向

1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覆議法（2017年修訂）》
1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2017年修訂）》
17.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進一步保護和規範當事人依法行使行政訴權的若干意見》
18. 國務院：聽取國務院第四次大督查情況和重點政策措施落實第三方評估匯報
19.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廣支持創新相關改革舉措的通知》
20.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監管體制機制的意見》
21.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激發民間有效投資活力促進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
22.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小微企業金融知識普及教育活動的通知》

#### 省市

23. 北京《關於加快休閒農業和鄉村旅遊發展的意見》
24. 遼寧《關於撫順市城市總體規劃的批覆》
25. 黑龍江《關於批准牡丹江市城市總體規劃的通知》
26. 甘肅《“十三五”能源發展規劃》
27. 寧夏《關於加快全域旅遊發展意見任務分工的通知》

## 內容

### 金融、專業服務等

####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2017年修訂）》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9月12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2017年修訂）》，以完善律師制度，規範律師執業行為，保障律師依法執業。

《律師法》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60條，其中總則、律師協會和附則三章各四條，律師執業許可九條，律師事務所14條，律師的業務和權利、義務15條，法律責任10條。
- 明確律師是指依法取得律師執業證書，接受委託或者指定，為當事人提供法律服務的執業人員；律師事務所是律師的執業機構。
- 明確為軍隊提供法律服務的軍隊律師，其律師資格的取得和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適用《律師法》的規定；外國律師事務所在境內設立機構從事法律服務活動的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制定；律師收費辦法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國務院司法行政部門制定。

《律師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9/12/content\\_2028697.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9/12/content_2028697.htm)

#### 2.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2017年修訂）》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9月12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證法（2017年修訂）》，以規範公證活動，保障公證機構和公證員依法履行職責，預防糾紛，保障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

《公證法》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47條，其中總則和公證效力兩章各五條、公證機構十條、公證員九條、公證程序11條、法律責任四條、附則三條。
- 明確公證是公證機構根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申請，依照法定程序對民事法律行為、有法律意義的事實和文書的真實性、合法性予以證明的活動；公證機構是依法設立，不以營利為目的，依法獨立行使公證職能、承擔民事責任的證明機構。
- 明確根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申請，公證機構辦理11類公證事項，包括合同，繼承，委託、聲明、贈與、遺囑，財產分割，招標投標、拍賣，婚姻狀況、親屬關係、收養關係，出生、生存、死亡、身份、經歷、學歷、學位、職務、職稱、有無違法犯罪記錄，公司章程，保全證據，文書上的簽名、印鑑、日期，文書的副本、影印本與原本相符，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自願申請辦理的其他公證事項；可以辦理五類事務，包括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由公證機構登記的事

務，提存，保管遺囑、遺產或者其他與公證事項有關的財產、物品、文書，代寫與公證事項有關的法律事務文書，及提供公證法律諮詢。

- 明確中華人民共和國駐外使（領）館可以依照本法的規定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的規定，辦理公證。

《公證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9/12/content\\_2028695.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9/12/content_2028695.htm)

### 3.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年修訂）》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9月12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2017年修訂）》，以保證公正、及時地仲裁經濟糾紛，保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仲裁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八章80條，其中總則和涉外仲裁的特別規定兩章各九條、仲裁委員會和仲裁協會六條、仲裁協議五條、仲裁程序37條、申請撤銷裁決四條、執行三條、附則七條。
- 明確平等主體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之間發生的合同糾紛和其他財產權益糾紛，可以仲裁；婚姻、收養、監護、扶養、繼承糾紛，及依法應當由行政機關處理的行政爭議兩類糾紛不能仲裁。
- 明確涉外經濟貿易、運輸和海事中發生的糾紛的仲裁，適用《仲裁法》中“涉外仲裁的特別規定”章節的規定；該章沒有規定的，適用《仲裁法》其他有關規定；涉外仲裁委員會可以由中國國際商會組織設立。

《仲裁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9/12/content\\_2028692.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9/12/content_2028692.htm)

### 4. 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共互聯網網絡安全威脅監測與處置辦法》

工業和信息化部9月13日發布《公共互聯網網絡安全威脅監測與處置辦法》，以加強和規範公共互聯網網絡安全威脅監測與處置工作，消除安全隱患，制止攻擊行為，維護網絡秩序和公共利益。《辦法》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

《辦法》主要內容：

- 明確公共互聯網網絡安全威脅是指公共互聯網上存在或傳播的、可能或已經對公眾造成危害的網絡資源、惡意程序、安全隱患或安全事件。具體包括被用於實施網絡攻擊的惡意IP地址、域名、URL及電子信息，包括木馬和殭屍網絡控制端，釣魚網站，釣魚電子郵件、短信/彩信、即時通信等；被用於實施網絡攻擊的惡意程序，包括木馬、病毒、殭屍程序、移動惡意程序等；網絡服務和產品中存在的安全隱患，包括硬件漏洞、代碼漏洞、業務邏輯漏洞、弱口令、後門等；網絡服務和產品已被非法入侵、非法控制的網絡安全事件，包括主機受控、數據洩露、網頁篡改等；以及其他威脅網絡安全或存在安全隱患的情形。

- 明確各級通訊管理部門、相關專業機構、基礎電信企業、網絡安全企業、互聯網企業、域名註冊管理和服务機構的職責，網絡安全威脅信息共享平台的使用，網絡安全威脅信息的認定和處置，申訴，監督檢查和法律責任等內容。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724/n3057729/c5799583/content.html>

## 5. 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債承銷團組建工作管理辦法》

財政部、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9月14日發布《國債承銷團組建工作管理辦法》，以規範國債承銷團組建工作，保障國債順利發行和國債市場穩定發展。《辦法》自印發之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六章24條，其中總則五條，前期準備、公示與簽約、附則三章各三條，選擇方式六條，退出與增補四條。
- 明確國債承銷團按照國債品種組建，包括儲蓄國債承銷團和記賬式國債承銷團。
- 明確財政部應當會同有關部門提前公布國債承銷團組建通知和國債承銷主協定範本；從具備七項基本條件的報名機構中選擇國債承銷團成員，涉及獨立法人資格和經營範圍、有關指標達到監管標準、設有專職部門、有能力履行各項義務、擬作為儲蓄國債承銷團成員和擬作為記賬式國債承銷團成員的具體條件，以及上一屆國債承銷團成員的規定。同時明確評審組建方式、評審專家來源、評審委員會組建、評分指標體系建立和評分等內容。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gks.mof.gov.cn/redianzhuanti/guozaiguanli/gzglzcfg/201709/t20170914\\_2699113.html](http://gks.mof.gov.cn/redianzhuanti/guozaiguanli/gzglzcfg/201709/t20170914_2699113.html)

## 6. 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等《“十三五”揮發性有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環境保護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等9月14日發布《“十三五”揮發性有機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全面加強揮發性有機物（VOCs）污染防治工作，提高管理的科學性、針對性和有效性，促進環境空氣質量持續改善。

《方案》主要內容：

- 明確VOCs是指參與大氣光化學反應的有機化合物，包括非甲烷烴類（烷烴、烯烴、炔烴、芳香烴等）、含氧有機物（醛、酮、醇、醚等）、含氯有機物、含氮有機物、含硫有機物等，是形成臭氧（O<sub>3</sub>）和細顆粒物（PM<sub>2.5</sub>）污染的重要前體物。
- 提出到2020年，建立健全以改善環境空氣質量為核心的VOCs污染防治管理體系，實施重點地區、重點行業VOCs污染減排，排放總量下降10%以上；通過與NO<sub>x</sub>等污染物的協同控制，實現環境空氣質量持續改善。

- 羅列圍繞地區、行業和污染物三方面的治理重點。其中，重點治理地區為京津冀及周邊、長三角、珠三角、成渝、武漢及其周邊、遼寧中部、陝西關中、長株潭等區域，涉及北京、天津、河北、遼寧、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河南、廣東、湖北、湖南、重慶、四川、陝西等16個省（市）；重點推進石化、化工、包裝印刷、工業塗裝等重點行業以及機動車、油品儲運銷等交通源VOCs污染防治，實施一批重點工程；加強活性強的VOCs排放控制，主要為芳香烴、烯烴、炔烴、醛類等，各地同時應基於O<sub>3</sub>和PM2.5來源解析，確定VOCs控制重點。
- 羅列五項主要任務，包括加大產業結構調整力度、加快實施工業源VOCs污染防治、深入推進交通源VOCs污染防治、有序開展生活源農業源VOCs污染防治，以及建立健全VOCs管理體系。其中，在加快實施工業源VOCs污染防治方面，提出全面實施石化行業達標排放，加快推進化工行業VOCs綜合治理，加大製藥、農藥、煤化工（含現代煤化工、煉焦、合成氨等）、橡膠製品、塗料、油墨、膠粘劑、染料、化學助劑（塑料助劑和橡膠助劑）、日用化工等化工行業VOCs治理力度，加大工業塗裝VOCs治理力度，全面推進集裝箱、汽車、木質家具、船舶、工程機械、鋼結構、卷材等製造行業工業塗裝VOCs排放控制，在重點地區還應加強其他交通設備、電子、家用電器製造等行業工業塗裝VOCs排放控制，深入推進包裝印刷行業VOCs綜合治理，因地制宜推進其他工業行業VOCs綜合治理；在建立健全VOCs管理體系方面，提出完善經濟政策，研究將VOCs排放適時納入環境保護稅徵收範疇，加大財政資金對VOCs治理的支持力度，選擇石化、化工、工業塗裝、包裝印刷等VOCs治理重點行業，實施環保“領跑者”制度，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發行企業債券直接融資，募集資金用於VOCs污染治理，落實支持節能減排企業所得稅、增值稅等優惠政策。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強協同配合、制定實施方案、強化科技支撐、加強調度考核，以及加強信息公開與公眾參與。其中，在強化科技支撐方面，提出研究出台VOCs優先控制污染物名錄；研發、示範、推廣VOCs污染防治、監測監控先進技術；開展VOCs豁免清單、減排費用效益評估等研究。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zhb.gov.cn/gkml/hbb/bwj/201709/t20170919\\_421835.htm](http://www.zhb.gov.cn/gkml/hbb/bwj/201709/t20170919_421835.htm)

## 7. 海關總署《關於公布、廢止部份商品歸類決定的公告》

海關總署9月11日發布《關於公布、廢止部份商品歸類決定的公告》，以便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及其代理人正確申報商品歸類事項，減少商品歸類爭議，保障海關商品歸類執法的統一。

《公告》隨附《2017年商品歸類決定（II）》和《2017年廢止的商品歸類決定（II）》。前者涵蓋莰烯；後者涵蓋維生素磷酸酯、飼料添加劑用金黴素、能全素、汽車零部件等17類商品。兩項《決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執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732937/index.html>

## 8. 海關總署《關於廢止2010年第59號公告的公告》

海關總署9月15日發布《關於廢止2010年第59號公告的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決定廢止2010年第59號公告（《關於開展報關單證企業暫存試點》）；相關工作可依據2013年第29號公告附件二（《通關作業無紙化企業存單准入標準》）和2014年第92號公告（《關於發布<通關作業無紙化進出口報關單證檔案企業存儲管理標準>的公告》），按照通關作業無紙化企業存單管理。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733322/index.html>

## 9.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調整<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2017年）>的公告》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海關總署9月18日發布《關於調整<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2017年）>的公告》，自2017年9月15日起執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將3303000010、3303000020（香水及花露水）增設進/出境監管條件“A/B”，出入出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進/出境檢驗檢疫。
- 明確列入《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的進出境商品，須經出入出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監管，進出口商品收/發貨人或代理人須持出入出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的《入境貨物通關單》和《出境貨物通關單》向海關辦理進出口手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7/201709/t20170918\\_497951.htm](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7/201709/t20170918_497951.htm)

## 10.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保險消費風險提示工作的意見》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9月13日發布《關於加強保險消費風險提示工作的意見》，以推進保險消費風險提示工作規範化、制度化、科學化。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工作目標，就是在全行業建立起科學規範、運行有效的保險消費風險提示工作機制，形成多方參與、上下聯動、協同運作、及時有效的保險消費風險提示工作格局，建立保險消費風險提示統一平臺，滿足保險消費者及時、便捷掌握保險消費風險信息的需求，提高保險消費者風險識別和自我保護能力，防止保險消費風險聚集和蔓延。
- 明確建立完善工作機制，具體包括加強制度建設、明確職責分工，及構建各司其職齊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穩步推進統一平臺建設，具體包括建立統一保險消費風險提示平臺，及建立平臺信息匯集、發布和共享聯動等機制；規範運作流程，具體包括加強保險消費風險監測和識別、增強保險消費風險提示有效性；以及完善保障措施，具體包括加強組織實施和聯動協同。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81857.htm>

## **11.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關於投資人參與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9月17日發布《關於投資人參與定向債務融資工具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主承銷商、聯席主承銷商、投資人等機構應通過交易商協會綜合業務和信息服務平台（協會綜合平臺）維護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定向投資人信息。
- 明確非金融企業和主承銷商應當在報送註冊文件前確定定向投資人範圍，定向投資人可包括特定機構投資人（X）或專項機構投資人（N）；交易商協會授權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進行定向投資人管理；定向投資人應通過協會綜合平臺自行維護其可投資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登記託管賬戶信息、獲取發行人及相關中介機構定向披露的相關信息、參與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認購等。
- 明確《通知》發布之日起2017年10月31日為過渡期。在過渡期內，如市場成員在簿記建檔日前未完成協會綜合平臺開戶及登記託管賬戶信息的維護，可按照原有方式參與該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認購；過渡期結束後，市場成員須嚴格按照《通知》要求參與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發行認購。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afmii.org.cn/ggtz/tz/201709/t20170917\\_65353.html](http://www.nafmii.org.cn/ggtz/tz/201709/t20170917_65353.html)

## **12. 中國證券業協會就《證券公司參與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風險管理指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證券業協會9月8日發布《證券公司參與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風險管理指引（徵求意見稿）》；《指引》旨在規範證券公司參與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行為，防控交易風險，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維護證券市場秩序。《意見稿》公開徵求社會意見至2017年9月22日前，《指引》自發布之日起實施。

《意見稿》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39條，其中總則四條、融入方准入管理和質押股票管理兩章各六條、後續管理七條、違約處置管理五條、內部控制與風險控制指標要求九條、附則兩條。
- 明確《指引》主要修訂八個方面內容，具體包括強化盡職調查要求、對融出資金進行限定、完善風險防範措施、建立黑名單制度、加強對證券公司的自律管理、強化對資產管理客戶的權益保護、嚴格限制關聯方交易，及規定證券公司不得通過交易為本公司股東或關聯方提供服務。
- 明確《指引》適用於證券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交易場所參與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適用於發布實施後新增的股票質押交易合約。

《意見稿》全文可參考：

[http://www.sac.net.cn/tzgg/201709/t20170908\\_132899.html](http://www.sac.net.cn/tzgg/201709/t20170908_132899.html)

### **13.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規範》**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9月13日發布《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規範》，以提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水平。《規範》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人員配備情況不符合《規範》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應儘快通過招聘、調崗等方式，確保在2017年12月31日前符合要求。

《規範》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35條，其中總則五條、合規管理職責12條、合規管理保障八條、自律管理六條、附則四條。
- 明確在境內設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在遵守《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的基礎上，按照《規範》實施合規管理工作；其他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參照執行，其中，其他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包括但不限於開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管理業務的證券公司、保險資產管理機構、私募資產管理機構等。
- 明確基金管理公司應當通過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將合規管理落到實處；其合規管理體系應當具有獨立性。

《規範》全文可參考：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92348.shtml>

### **知識產權**

### **14. 全國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安部等《外商投資企業知識產權保護行動方案》**

全國打擊侵犯知識產權和制售假冒偽劣商品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安部等9月18日發布《外商投資企業知識產權保護行動方案》，以進一步促進外資增長、提高利用外資質量，嚴厲打擊侵犯外商投資企業知識產權違法犯罪行為，保護外商投資企業合法權益。

《方案》主要內容：

- 羅列11項工作任務，包括打擊侵犯商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植物新品種權等五項違法行為，以及嚴厲打擊進出口侵犯知識產權貨物行為和侵權假冒犯罪，強化司法審判，同時加強寄遞環節安全監管、檢察監督和對外宣傳。其中，在打擊侵犯專利權違法行為方面，提出針對電子商務、食品藥品、環境保護、安全生產、高新技術等重點領域，以及展會、進出口等重點環節，深入開展專利執法維權“雷霆”專項行動；在打擊網絡侵權盜版等侵犯著作權違法行為方面，提出進一步加大網絡影視、音樂、軟件、動漫、教材等領域和電子商務、軟件應用商店等平臺版權整治力度；在嚴厲打擊進出口侵犯知識產權貨物行為方面，提出進一步完善海關知識產權執法機制，繼續開展針對重點商品、重點渠道知識產權海關保護專項行動。

- 明確時間安排，2017年9月10日前為動員部署階段、2017年9至12月為組織實施階段、2017年12月31日前為經驗總結階段。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images.mofcom.gov.cn/www/201709/20170918165905085.pdf>

## 發展導向

### **15.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覆議法（2017年修訂）》**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9月12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覆議法（2017年修訂）》，以防止和糾正違法的或者不當的具體行政行為，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保障和監督行政機關依法行使職權。

《行政覆議法》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43條，其中總則、行政覆議受理、法律責任和附則四章各五條，行政覆議範圍三條，行政覆議申請八條，行政覆議決定12條。
- 明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認為具體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向行政機關提出行政覆議申請，行政機關受理行政覆議申請、作出行政覆議決定，以及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組織在境內申請行政覆議，適用《行政覆議法》。
- 明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可以申請行政覆議的11類情形，包括對行政機關作出的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沒收非法財物、責令停產停業、暫扣或者吊銷許可證、暫扣或者吊銷執照、行政拘留等行政處罰決定，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凍結財產等行政強制措施決定，有關許可證、執照、資質證、資格證等證書變更、中止、撤銷的決定，及關於確認土地、礦藏、水流、森林、山嶺、草原、荒地、灘塗、海域等自然資源的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的決定等不服；認為行政機關侵犯合法的經營自主權，變更或者廢止農業承包合同時侵犯其合法權益，及違法集資、徵收財物、攤派費用或者違法要求履行其他義務；申請行政機關頒發許可證、執照、資質證、資格證等證書或者申請行政機關審批、登記有關事項，履行保護人身權利、財產權利、受教育權利的法定職責，及依法發放撫恤金、社會保險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費的，行政機關沒有依法辦理、履行或發放；以及認為行政機關的其他具體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

《行政覆議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9/12/content\\_2028693.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9/12/content_2028693.htm)

## 16.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2017年修訂）》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9月12日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2017年修訂）》，以規範行政處罰的設定和實施，保障和監督行政機關有效實施行政管理，維護公共利益和社會秩序，保護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

《行政處罰法》主要內容：

- 共計八章64條，其中總則、行政處罰的種類和設定兩章各七條，行政處罰的實施機關五條，行政處罰的管轄和適用十條，行政處罰的決定14條，行政處罰的執行11條，法律責任八條，附則兩條。
- 明確行政處罰的設定和實施，適用《行政處罰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違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為，應當給予行政處罰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規或者規章規定，並由行政機關依照本法規定的程序實施。
- 羅列七類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沒收非法財物，責令停產停業，暫扣或者吊銷許可證、暫扣或者吊銷執照，行政拘留，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行政處罰。

《行政處罰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9/12/content\\_2028696.htm](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7-09/12/content_2028696.htm)

## 17.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進一步保護和規範當事人依法行使行政訴權的若干意見》

最高人民法院9月15日發布《關於進一步保護和規範當事人依法行使行政訴權的若干意見》，以更好地保護和規範當事人依法行使訴權，引導當事人合理表達訴求，促進行政爭議實質化解。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進一步強化訴權保護意識，積極回應人民群眾合理期待，有力保障當事人依法合理行使訴權，具體包括對於依法應當受理的行政案件，一律登記立案；堅決落實立案登記制度，對於符合法定起訴條件的，應當當場登記立案；不斷提高保護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依法行使訴權的意識；避免在立案環節進行過度審查；明確人民法院對行政案件管轄權的告知義務；繼續推進訴訟服務大廳、訴訟服務網絡、12368熱線、智能服務平台等建設；依法保障經濟困難和訴訟實施能力較差的當事人的訴權；以及及時制止和糾正干擾依法立案、故意拖延立案、人為控制立案等違法違規行為等。
- 明確正確引導當事人依法行使訴權，嚴格規制惡意訴訟和無理纏訴等濫訴行為，具體包括堅持必要審查，對不符合起訴條件的案件依法不予立案；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起訴的案件，不予立案；準確把握“利害關係”的法律內涵，對於確與行政行為有利害關係的起訴，人民法院應當予以立案；明確有關行政案件的立案判斷；正確區分當事人請求保護合法權益和進行信訪之間的區別，防止將當事人請求行政機關履行法定職責當作信訪行為對待；依法制止濫用訴權、惡意訴

訟等行為；依法及時審理當事人提起的涉及申請政府信息公開的案件；以及明確對濫用訴權、惡意訴訟等情形的判斷。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zfs.mep.gov.cn/fzjs/xzfy/201709/t20170915\\_421710.shtml](http://zfs.mep.gov.cn/fzjs/xzfy/201709/t20170915_421710.shtml)

## 18. 國務院：聽取國務院第四次大督查情況和重點政策措施落實第三方評估匯報

國務院9月13日常務會議聽取國務院第四次大督查情況和重點政策措施落實第三方評估匯報，持續狠抓重大決策部署落實促進經濟發展和民生改善取得更大成效。

會議要求相關部門要出台措施，整治一些行業協會商會學會等存在的重複、偏高和過度收費，堅決取締違規收費，商務部要儘快提出進一步促進利用外資的措施，提出以市場主體感受和訴求為導向，圍繞適應新產業新業態快速發展填補政策盲區、完善創業投融資體系、提升“雙創”服務體系水平、破解民間投資隱形障礙等，進一步推動政策完善和創新，不斷優化營商環境，增強民間投資、外商投資信心和創業創新活力；以及加強政策配套和政策協調。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7-09/13/content\\_5224852.htm](http://www.gov.cn/premier/2017-09/13/content_5224852.htm)

## 19.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推廣支持創新相關改革舉措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9月14日發布《關於推廣支持創新相關改革舉措的通知》，以進一步加大支持創新的力度，營造有利於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的制度環境和公平競爭市場環境，為創新發展提供更加優質的服務。

《通知》主要內容：

- 肯定京津冀、上海、廣東（珠三角）、安徽（合蕪蚌）、四川（成德綿）、湖北武漢、陝西西安、遼寧瀋陽等八個區域在較早前的全面創新改革試驗中，形成了一批支持創新的相關改革舉措，並明確將相關舉措在全國或八個改革試驗區域內推廣。
- 隨附《支持創新相關改革舉措推廣清單》，羅列四方面共計13項改革舉措，涵蓋科技金融創新、創新創業政策環境、外籍人才引進和軍民融合創新。其中，12項政策將在全國推廣，一項政策在八個改革試驗區域內推廣。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9/14/content\\_5225091.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9/14/content_5225091.htm)

## 20.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監管體制機制的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9月13日發布《關於完善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監管體制機制的意見》，以深入持久推進反洗錢、反恐怖融資、反逃稅（“三反”）監管體制機制建設，完善“三反”監管措施。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初步形成適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要求、適合中國國情、符合國際標準的“三反”法律法規體系，建立職責清晰、權責對等、配合有力的“三反”監管協調合作機制，有效防控洗錢、恐怖融資和逃稅風險。
- 明確健全工作機制，具體包括加強統籌協調，完善組織機制；研究設計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評估體系，建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戰略形成機制；強化線索移送和案件協查，優化打擊犯罪合作機制；加強監管協調，健全監管合作機制；依法使用政務數據，健全數據信息共享機制；以及優化監管資源配置，研究完善監管資源保障機制。
- 明確完善法律制度，具體包括推動研究完善相關刑事立法，修改懲治洗錢犯罪和恐怖融資犯罪相關規定；明確執行聯合國安理會反恐怖融資相關決議的程序；加強特定非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探索建立特定非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管制度；以及加強監管政策配套，健全風險防控制度。其中，在加強特定非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方面，提出對於反洗錢國際標準明確提出要求的房地產中介、貴金屬和珠寶玉石銷售、公司服務等行業及其他存在較高風險的特定非金融行業，逐步建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管制度，由反洗錢行政主管部門會同特定非金融行業主管部門發布特定行業的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管制度，根據行業監管現狀、被監管機構經營特點等確定行業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管模式。
- 明確健全預防措施，具體包括建立健全防控風險為本的監管機制，引導反洗錢義務機構有效化解風險；強化法人監管措施，提升監管工作效率；健全監測分析體系，提升監測分析水平；鼓勵創新和堅守底線並重，妥善應對伴隨新業務和新業態出現的風險；完善跨境異常資金監控機制，預防打擊跨境金融犯罪活動；以及建立健全培訓教育機制，培養建設專業人才隊伍。
- 明確嚴懲違法犯罪活動，具體包括有效整合稽查資源、嚴厲打擊涉稅違法犯罪，建立打擊關稅違法犯罪活動合作機制，及加大反洗錢調查工作力度、建立健全洗錢類型分析工作機制；深化國際合作，具體包括做好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互評估、深化反洗錢和反逃稅國際合作；以及創造良好社會氛圍，具體包括加強自律管理和持續開展宣傳教育。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9/13/content\\_5224805.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9/13/content_5224805.htm)

## 21. 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激發民間有效投資活力促進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

國務院辦公廳9月15日發布《關於進一步激發民間有效投資活力促進經濟持續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深入推進“放管服”改革，不斷優化營商環境；開展民間投資項目報建審批情況清理核查，提高審批服務水平；以及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支持民間投資創新

發展。其中，在深入推進“放管服”改革方面，提出充分發揮全國投資項目線上審批監管平台作用，實現項目網上申報、並聯審批、信息公開、協同監管。在推動產業轉型升級方面，提出鼓勵民營企業進入軌道交通裝備、“互聯網+”、大數據和工業機器人等行業領域，在創建“中國製造2025”國家級示範區時積極吸引民營企業參與；通過投資補助、資本金注入、設立基金等多種方式，廣泛吸納各類社會資本，支持企業加大技術改造力度，加大對集成電路等關鍵領域和薄弱環節重點項目的投入；支持雙創示範基地、產業園區公共服務平臺建設，推進創新技术市場交易，鼓勵民間資本開展多元化農業投資。

- 明確鼓勵民間資本參與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項目，促進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建設，具體包括加大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領域開放力度，禁止排斥、限制或歧視民間資本的行為，支持民間資本股權佔比高的社會資本方參與PPP項目；積極採取多種PPP運作方式，規範有序盤活存量資產，回收的資金主要用於補短板項目建設；完善PPP項目價格和收費適時調整機制，建立PPP項目合理回報機制；推動PPP項目資產證券化，鼓勵民間資本採取混合所有制、設立基金、組建聯合體等多種方式，參與投資規模較大的PPP項目。
- 明確降低企業經營成本，增強民間投資動力；努力破解融資難題，為民間資本提供多樣化融資服務；加強政務誠信建設，確保政府誠信履約；加強政策統籌協調，穩定市場預期和投資信心；構建“親”“清”新型政商關係，增強政府服務意識和能力；以及狠抓各項政策措施落地見效，增強民營企業獲得感。其中，在降低企業經營成本方面，提出落實和完善全面推開營改增試點政策，落實好研發費用稅前加計扣除政策，加強涉企經營服務性收費和中介服務收費監管，允許失業保險總費率為1.5%的地方將總費率階段性降至1%，落實適當降低企業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政策；在努力破解融資難題方面，提出完善特許經營權、收費權等權利的確權、登記、抵押、流轉等配套制度，發展和豐富循環貸款等金融產品，加快建設普惠金融體系，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民營企業的融資支持力度，鼓勵各地設立信貸風險補償基金、過橋轉貸資金池等，加大對中小微企業、科技創新企業的支持。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9/15/content\\_5225395.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9/15/content_5225395.htm)

## 22.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小微企業金融知識普及教育活動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9月12日發布《關於開展小微企業金融知識普及教育活動的通知》，以幫助小微企業掌握融資必需的金融基礎知識，進一步緩解融資難融資貴。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對有融資需求、金融基礎知識教育培訓需求的小微企業開展普遍性教育培訓，小微企業金融基礎知識得到普及；明顯提高小微企業對金融產品和服務的認知能力和金融素養，基本瞭解融資的主要產品、方式、流程以及有關政策，明顯提升融資能力和技巧；及進一步規範小微企業財務管理，進一步提高水平，明顯提升信用意識、風險意識和契約精神。

- 羅列組織實施概要。其中，明確對象是有融資和金融基礎知識教育培訓需求的小微企業創業者、經營者；內容則根據小微企業成長規律，按照種子期、初創期、成長期三個階段，分別介紹在不同階段需要掌握的金融基礎知識；方式則要求各地結合小微企業實際情況，主要通過線上知識傳播與線下主題培訓相結合、理論學習與案例情景教學相結合、綜合培訓與專題培訓相結合、入門培訓與提高培訓相結合、學習與考評相結合等方式和手段，自主開展靈活多樣的相關教育活動。
- 明確五大主要任務，具體包括開發標準化與特色化相結合的教育培訓教材和課程體系；摸底調查、加強宣傳、組織企業普遍參與；開放共享、廣泛動員各方力量匯聚合力；建立體系化推進機制、提高融資教育培訓有效性和長效性；及加強組織領導，建立工作機制。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50/c5795864/content.html>

## 省市

### 23. 北京《關於加快休閒農業和鄉村旅遊發展的意見》

北京市人民政府9月12日發布《關於加快休閒農業和鄉村旅遊發展的意見》，以加快推動休閒農業和鄉村旅遊提檔升級。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不斷擴大休閒農業和鄉村旅遊產業規模，接待人次、經營收入年均增長分別為5%和8%以上；產業布局更加科學合理，產業結構明顯優化，產品內容更加豐富，發展品質明顯提高，形成京津冀休閒農業協同發展新格局。
- 羅列五項主要任務，包括加強基礎設施建設，改善休閒旅遊環境；創新產品，優化休閒農業結構；推進資源整合與產業集聚，優化區域佈局；加強宣傳推介，培育知名品牌；以及強化培訓服務，優化創業環境。其中，在創新產品，優化休閒農業結構方面，明確吸引社會資本，發展旅遊、休閒、養老、健身等產業，延長產業鏈條。
- 羅列四項政策措施，包括完善用地制度、加強政策集成、拓寬融資渠道，以及提升公共服務。其中，在拓寬融資渠道方面，明確支持社會資本依法合規利用PPP模式、眾籌模式、“互聯網+”模式、發行債券等方式，投資休閒農業產業，推進鄉村旅遊政策性保險。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library/192/33/50/438650/1282121/index.html>

### 24. 遼寧《關於撫順市城市總體規劃的批覆》

國務院9月18日發布《關於撫順市城市總體規劃的批覆》，原則同意《撫順市城市總體規劃（2011—2020年）》。

《批覆》明確遼寧省人民政府在推進撫順市城鄉規劃、建設和管理各項工作時需關注的地方，涵蓋城鄉區域統籌發展、城市規模、城市基礎設施體系、資源環境、人居環境、歷史文化和風貌特色。其中，明確撫順市是遼寧省重要的工業基地，瀋陽經濟區副中心城市；提出要加強城中村和城鄉結合部地區的規劃建設管理，重點發展縣城和基礎條件好、發展潛力大的重點鎮；增強城市內部布局的合理性，提升城市的通透性和微循環能力，堅持節約和集約利用土地；按照綠色循環低碳的理念規劃建設城市基礎設施，涉及交通、供水水源、給排水、垃圾處理、地下綜合管廊等；做好節能減排工作，加強城市環境綜合治理，推進海綿城市建設，加強綠化工作；統籌安排教育、醫療、市政等公共服務設施的規劃布局和建設；重點保護好各級文物保護單位及其周圍環境，做好城市整體設計，突出以近現代工業文化為特色的北方山水城市風貌。

《批覆》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9/18/content\\_5225955.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9/18/content_5225955.htm)

## 25. 黑龍江《關於批准牡丹江市城市總體規劃的通知》

國務院辦公廳9月19日發布《關於批准牡丹江市城市總體規劃的通知》，原則同意《牡丹江市城市總體規劃（2006—2020年）（2017年修訂）》。

《通知》明確黑龍江省人民政府在推進牡丹江市城鄉規劃、建設和管理各項工作時需關注的地方，涵蓋城鄉區域統籌發展、城市規模、城市基礎設施體系、資源環境、人居環境、歷史文化和風貌特色。其中，明確牡丹江市是黑龍江省東南部重要的中心城市和風景旅遊城市；提出要加強林區和城鄉結合部地區的規劃建設管理，重點發展縣城和基礎條件好、發展潛力大的重點鎮；增強城市內部布局的合理性，提升城市的通透性和微循環能力，堅持節約和集約利用土地；按照綠色循環低碳的理念規劃建設城市基礎設施，涉及交通、供水水源、給排水、垃圾處理、地下綜合管廊等；做好節能減排工作，加強城市環境綜合治理，推進海綿城市建設，加強綠化工作；統籌安排教育、醫療、市政等公共服務設施的規劃布局和建設；重點保護好牡丹江邊牆等各級文物保護單位及其周圍環境，做好城市整體設計，突出北方山水城市的特色風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9/19/content\\_5226135.htm](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9/19/content_5226135.htm)

## 26. 甘肅《“十三五”能源發展規劃》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9月12日發布《“十三五”能源發展規劃》，以進一步加快能源產業發展，推動能源生產和消費革命，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現代能源產業體系，為甘肅省經濟社會發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提供重要保障。

《規劃》主要內容：

- 羅列四方面的發展目標，涉及能源消費總量、能源生產與供應、可再生能源發展，及城鄉居民用能水平。其中，明確到2020年，全省能源消費總量控制在8 950萬噸標準煤左右，合理控制煤炭消費，單位地區生產總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14%；全社會用電量預計達到1 450億千瓦時；電煤消費達到4 400萬噸原煤，約佔全省煤炭消費總量的63%。

- 明確能源發展布局，具體體現於深入推進河西走廊清潔能源基地和隴東地區煤電基地建設，進一步提高中部地區能源資源綜合開發利用水平。
- 羅列五項重點任務，包括提升能源生產供應能力、持續優化能源結構、推進能源消費方式轉變、構建能源運輸綜合網絡體系，以及推進能源科技創新與合作。
- 羅列五項保障措施，包括加強能源規劃引導、深化能源開發體制機制改革、完善政府宏觀調控、加強能源投融資體制創新，以及建立和完善能源行業統計體系。其中，在加強能源投融資體制創新方面，提出鼓勵、吸引、支持社會資本進入的領域，包括投資常規水電站、建設抽水蓄能電站，以及清潔高效燃煤電站、熱電站、生物質能發電、煤層氣發電、燃煤電廠節能減排升級改造等。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7/9/12/art\\_4786\\_321504.html](http://www.gansu.gov.cn/art/2017/9/12/art_4786_321504.html)

## 27. 寧夏《關於加快全域旅遊發展意見任務分工的通知》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9月8日發布《關於加快全域旅遊發展意見任務分工的通知》，以加快推進全域旅遊發展，確保全域旅遊示範區創建任務順利實現。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到2020年，自治區遊客接待量突破3 000萬人次，旅遊總收入突破300億元。
- 明確強化頂層設計，增強旅遊發展動力；及加強產品創新，擴大旅遊新供給。前者提出引導、支持、鼓勵民間資本開發、經營、託管國有或集體經營的旅遊景區；在自治區產業引導基金下研究設立寧夏旅遊產業發展子基金，吸引國有企業和社會資本參與旅遊開發。後者提出重點打造個別景區，發展自駕車旅遊+自行車旅遊、“自駕車+戶外旅遊”和“自駕車+低空旅遊”，鼓勵“公司+合作社+農戶”鄉村旅遊發展模式，開發冬季旅遊產品等。
- 明確加強業態創新，拓展旅遊新領域；加強基礎設施建設，提升公共服務水平；加強開放合作，構建旅遊開放新格局；以及加強全域旅遊發展保障。其中，在加強全域旅遊發展保障方面，提出鼓勵金融機構出台具體措施，對民間資本進入旅遊行業，特別是進入3A級以上景區開發建設的企業，給予中長期優惠貸款支持；對復墾利用垃圾場、廢棄礦山等歷史遺留損毀土地建設的旅遊項目，可按照“誰投資、誰受益”的原則，吸引社會投資，鼓勵土地權利人進行復墾。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x.gov.cn/gk/zcgwj/nzb/155052.htm>

《本期完》

##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mailto: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